

Q 受理编号：DA2022002807

石家庄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

查询申请人：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其它/

代理人：封发 其它/

查询目的：核实信息

依据你提交的查询申请，经查询石家庄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，结果如下：

权利内容信息	权利人	刘宇思		
	证件类型	身份证		
	证件号码	130103197904080919		
	不动产权证书号	冀(2018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20737号		
	共有方式	单独所有	登记原因	法院判决
自然状况信息	不动产坐落	新华区石清路199号纳帕溪谷己组团3-3-301		
	建筑面积	243.54㎡	登记时间	2018年04月11日
	权利性质	出让	规划用途	成套住宅
	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
	土地使用期限	2003年09月03日起2073年09月02日止		
抵押信息	抵押权人：石家庄新华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不动产证明号：冀(2018)石家庄市不动产证明第0052918号，抵押方式：最高额抵押，债权数额：3600000元，债务履行期限：2018年10月17日起2021年10月16日止，登记时间：2018年10月23日。 共1条抵押信息。			
查封信息	共2条查封信息，查封信息详见附件。			
其他信息	无预告登记。无异议登记。无限制信息。			
说明	1.申请人请核实以上信息，如信息有误请告知工作人员，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，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。 2.本查询结果申请人及持有人对查询结果负有妥善保管、正当使用的义务，不得将本查询结果用于查询目的以外其他用途，因保管不善或不正当使用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3.查询范围：石家庄市长安区、新华区、桥西区、裕华区。 4.以上信息查询时间点为2022年02月11日 10:04:37，仅供参考使用。			